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债转股。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为公司以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增股本。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金额将计入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后，本次增资尚需在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沈阳大辽环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但也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